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人文社會研究策略聯盟」基金經費補助要點

112年2月17日111學年度第3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24日111學年度第4次審議委員會書面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以信義房屋創辦人周俊吉先生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起始，推動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聯盟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活動及研究之發展，審查系統捐贈經費之補助及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如下：
 - (一)四校「島鏈人文」研究策略聯盟計畫：於每年11月中旬提出次年度計畫書，每年以補助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則，由經費補助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定之。
 - (二)四校人文社會相關學術活動：由四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或人文中心提出該年度人文社會活動計畫書，採隨到隨審，由工作小組審定。
- 三、本中心應組成工作小組，辦理經費補助之審核。

工作小組置成員七人，系統執行秘書及四校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四、工作小組就經費及計畫書通過審核之決議，應送系統備查。
- 五、補助經費通過後，由主辦學校摺據，向系統辦公室申請撥款。

計畫經費之執行，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及各校經費結報流程辦理。
- 六、計畫之結報，應於執行完畢一個月內，繳回計畫剩餘款、經費收支明細報表及成果報告書予該系統。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